

#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收文处理专用纸

收文 综合 第 1104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

来文机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文 赣市建字第 106 号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赣州市房建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重  
大隐患联动惩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备注：  
此文件收于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拟办意见：呈建华董事长、国泉总经理、远平总工、运标副总  
阅示，拟转工程管理部、工程公司阅处。

领导批示：

7/12.12.3

已阅 工程部 12.3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建字〔2019〕106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查处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发挥联动惩戒作用，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我局拟定了《赣州市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下称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赣州市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及重大隐患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压实本市房建市政工程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最大程度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有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和较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及时处置事故项目。发生死亡 1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房建市政工程应立即停工整改，其中发生死亡 1 人一般事故的，最少停工整改 7 天；发生死亡 2 人一般事故的，最少停工整改 15 天；发生死亡 3 人以上较大事故的，最少停工整改 30 天。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需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合格，并征得事故调查组同意报市住建局安委办备案后方可复工。

（二）责令事故企业全面排查整改。发生死亡 1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应立即暂停施工其承揽的本市域内其他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进行隐患排查整改。排查整改情

况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合格，报经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三) 约谈、通报事故企业。**发生死亡 1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约谈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四) 分类实施事故惩戒。**发生死亡 1 人一般事故的，对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分别记不良行为记录 1 次，期限为 12 个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停止房屋销售网签 1 个月，企业信用计分扣 10 分；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其主管部门发书面工作提醒函。

发生一次性死亡 2 人一般事故的或一年内连续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一般事故的，对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分别记不良行为记录 1 次，期限为 24 个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停止房屋销售网签 2 个月，企业信用计分扣 15 分；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其主管部门发书面工作提醒函，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对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分别记不良行为记录 1 次，期限为 36 个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停止房屋销售网签 3 个月，企业信用计分扣 20 分；对政府投资项目

目建设单位，向其主管部门发书面工作提醒函并抄送驻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实施监督执纪问责。

事故调查报告确认为责任事故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推送联合信用惩戒；非责任事故的，相关企业、责任人可根据事故结案批复、调查报告和属地主管部门意见，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撤销以上事故分类惩戒；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承担次要责任的，相关企业、责任人可根据事故结案批复、调查报告和属地主管部门意见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缩短惩戒期限，但最低不少于原期限的三分之二。

**（五）强化危大工程管控。**本市房建市政工程参建各方必须抓紧抓细抓实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方案交底、施工实施、安全专项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检查发现实施危大工程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足，存在“三违”情况的；实施超危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落实带班管理、监督的；现场未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等情形的，发现一次一律停工整改、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同一项目6个月内发现两次以上的，一律全面停工整改、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通报并记企业不良行为记录1次，期限为6个月。

**（六）严惩违法违规责任人。**同一项目因下列重大隐患两次以上被住建部门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项目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以及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总监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通报并记不良行为记录1次，期限为6个月。

1.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使用安全培训不合格人员参加施工的；
2. 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3. 责令停工而未停止施工的、整改后未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擅自复工的。
4.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未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的；
6.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等无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7. 基坑支护工程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未进行位移和沉降监测的；
8. 对地下管线资料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位置不清或无保护措施擅自施工的；

9. 未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手续的；未按要求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电葫芦等起重机械及附着式整体提升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设施进行检验检测、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10. 委托无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及人员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和附着式整体提升脚手架的；
11.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等超危工程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12. 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或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13. 高压线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和建筑起重机械未达到最小安全操作距离时，未采取有效可靠防护措施的；
14. 三项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无效的。

## 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七）落实事故层级应急管控。**域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属地住建部门、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责令事故所涉企业实施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由市住建局责令本市域内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隐患排查整改。上述排查整改情况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合格，报经项目安全监督

机构备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八) 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立即限期整改；存在重大隐患的，应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属地安全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项目安全监督计划》要求，加大安全监督检查频次，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和工程实体安全状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生死亡 1 人一般事故的，由市住建局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相关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一案双查”并在属地区域范围组织“一案一整改”，相关落实情况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报市住建局安委办；发生一次性死亡 2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住建局对事故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一案双查”并在市域范围组织“一案一整改”。

### 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九) 严格督促整改。**发生一次性死亡 2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 6 个月内发生 2 起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向属地政府

发出督办函，由市安委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对事故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由市安委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或主任约谈有关县（市、区）安委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相关约谈情况抄送属地政府。

**（十）联动年度考核。**在一个考核年度内，属地区域内发生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在市住建局负责的对该县（市、区）政府新型城镇化或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年度考核项中按每死亡1人扣10%分值进行扣分。

---

抄送：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